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4〕19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鑫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厂房7栋103	面积	占地面积563平方米, 建筑面积1126平方米
建设单位	海丰县鑫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宇鹏
联系人	陈宇鹏	联系电话	18819578888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内, 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主导行业要求,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 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丰县鑫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厂房7栋103, 占地面积563平方米, 建筑面积112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2层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设有办公室、杂物间、实验室、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储存间、生产区、脱挂房、油漆房、烤炉房等。项目主要从事首饰的电镀加工制造, 年加工首饰4000万件, 其中铜耳环2000万件, 铜挂坠500万件, 合金项链500万件, 合金框200万件, 银首饰800万件, 合计电镀面积约109283.2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